

重大及特殊手术报告审批制度

为降低手术风险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病情复杂、疑难手术、重要器官切除术必须实行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

一、重大手术界定

重大手术指技术难度大、手术过程复杂、风险度大、对患者生命或重要器官有直接威胁或损伤之危险且预后不良的以及手术者或被手术者情况特殊的各种手术。我院界定的重大手术包括：

（一）我院《手术分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四级手术中难度特别大，过程尤其复杂者；

（二）高度风险手术，预知预后不良或危险性很大的手术，如合并心肺病变和高龄患者；

（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毁容或永久性伤残的手术；

（四）可能引起医疗纠纷的手术或存在医疗纠纷的再次手术

（五）被手术者系器官移植、计划生育、自杀或他杀等涉及法律问题的患者的手术；

（六）被手术者系特殊保健对象，被手术者系外籍、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手术；

（七）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来院参加的复杂手术；

（八）新技术新项目、科研手术；

（九）非计划多次手术(另专项管理)。

二、手术权限

（一）所有手术医师必须遵守医院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按医院授予手术权限

实施手术；

（二）重大手术必须经科室讨论，安排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手术医师实施；
（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可不需副高以上医师实施）

（三）新技术、新项目手术需经医院对资格准入后方可开展。

三、重大手术的申报和审批要求

重大手术审批权限是指对拟施行的重大手术（包括不同情况、不同类别手术）的审批权限。所有重大手术需在科主任主持下组织全术前讨论（特殊情况下可请院内外专家会诊），明确手术方案，由手术者与患方进行术前谈话（必须高年资主治医师以上），向患方认真、详细交代治疗方案和可选择的替代治疗方案、手术治疗的必要性及手术风险等情况。患方在完全理解的情况下，接受手术并认真填写《手术知情同意书》。主管医师负责填写《特殊手术审批表》，科主任签字后，在手术前三天上报医调办。

（一）新技术、新项目、科研手术：一般新技术、新项目手术及重大手术、致残手术须科主任签字同意后报医调办，由医调办备案后安排手术。

（二）高度风险手术：高度风险手术是指手术科室科主任认定的存在高度风险的任何级别的手术。须科主任签字同意报医调办备案后安排手术。必要时可请医调办（或医务处）工作人员参与术前讨论。主要风险包括：高龄、复合伤、心脏手术、动脉瘤手术、合并心脏病或糖尿病或患有两种以上疾病的各类手术。

（三）其他特殊手术：可能导致毁容或致残的，重要器官摘除手术，已经或预期可能引致医疗纠纷的，本院因术后并发症需再次手术的，外院医师会诊主持手术的（异地行医必须按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手术，须由科主任签字同意报医调办备案后安排手术。

（四）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科主任签字同意，并经孕妇及配偶或父母签

字同意，交医调办备案后安排手术。

四、重大手术的监督管理

（一）在急诊手术、探查性手术或无家属患者手术，在不影响患者安全的前提下，应电话报医院总值班或医调办，由总值班或医调办同意后才能行手术，术毕三天内补办书面手续。

（二）科研项目手术必须征得患者或直系家属同意。

（三）对违反本制度超权限手术的责任人，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由此而造成医疗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重大手术申报审批制度是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医疗安全，维护病人利益的有力措施，各科室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重大手术需履行此手续，术前必须交至医调办审批，未在术前提交申请或未履行此手续的将扣除相应质控分。（按照质控科相关要求围手术期重大手术报告需 100%，缺少 1 例扣 3 分，一月累计 3 次停手术权）。

（四）日常监督：医务处（医调办、质控科）。